

广州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5 年第 4 号

(总第 87 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(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广州市审计局 2013 年对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际集团)2011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，重点审计了国际集团本部及其控股的华轮公司、南碱公司，部分事项延伸审计至相关年度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国际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，是广州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企业。至 2011 年末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经营范围是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，从事化工、橡胶等行业经营。

广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表明，国际集团制定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100 项，涵盖集团本部及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、经营决策、投资等方面，国际集团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能按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但不能反映企业真实的资产状况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末南碱公司、华轮公司账外核算 972.56 万元。

(二) 至 2011 年末国际集团虚挂其他应收款 20211.51 万元。

(三)至 2011 年末，国际集团仍未将从橡胶集团划入的无账面净值的土地使用权 18101.93 平方米、房屋资产建筑面积共 3319.42 平方米登记入账，形成账外资产。

(四)至 2011 年末，华轮公司在专项应付款账上反映市财政补助“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”资金 500 万元，未分摊计入损益。

三、 审计处理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广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下达了审计决定书。要求账外核算结余资金并入企业会计账统一核算，并按规定补缴相关税费；对虚挂其他应收款要求按规定进行处理；对账外资产和少反映收益的问题要求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四、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国际集团成立整改小组，认真落实整改，对账外核算结余资金经审计指出后企业并入会计账，并按规定补缴相关税费；对虚挂其他应收款按审计报告要求进行处理；对账外资产和少反映收益已按规定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